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宜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贷款余额 48.43 亿元为基础，预计净新增贷款额度 20 亿元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及新建项目的需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中，公司对其与子公司全年贷款担保做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东方金钰网络金融签署相关债权性资产转让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事宜

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东方金钰网络金融10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东方金钰网络金融签署相关债权性资产转让的协议旨在遵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合规经营，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依托东方金钰网络对平台债权性资产的管理能力，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风险整体可控，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

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通过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事宜

公司以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昆仑信托进行融资，是通过对特定权益的阶段性处置，获取相应资金，属于融资行为，不涉及股权转让，有助于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补充营运资金。该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兆国

万安娃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